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:環署綜字第 0990103104 號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公告「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(蘇澳~東澳、 南澳~和平、和中~大清水)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 論。

依據: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:「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(蘇澳~東澳、 南澳~和平、和中~大清水)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 論。

- 一、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,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,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,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,如未切實執行,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,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:
 - (一)東澳隧道及中仁隧道應採雙孔方式施作。
 - (二)施工期間應針對生態影響指標生物面臨威脅,或空氣 品質及噪音臨界標準值,或水資源流失連續 24 小時每 分鐘超過 2,100 公升時,訂定停工及復工規範,並依 地形、地質及周邊環境條件,規劃原有水脈之維繫、 湧水之再利用,或供地下水補注之措施或設施,其實 施方法納入定稿,切實執行。

線

- (三)指標生物之選定應涵蓋陸域、淡水域(以豐水期為基準)和海域生態之內容。
- (四)計畫路線附近之生態景觀及地形地貌變化,應建立為期 10年、每2年一次之航測資料,施工前應先完成一次航測作業。
- (五)長隧道之空氣品質應建立自動監測系統,項目應至少 包括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。通車2年內,應進行隧道 內粒狀物、重金屬及多環芳香煙等空氣污染物之監 測。
- (六)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委員會,對於施工安全、湧水、空氣污染、水污染、生態及文化資產等議題進行監督。其成員應含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,相關調查及監督資料應公布於網站上供大眾參閱,以達資訊公開。
- (七)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。
- (八)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,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;採分段(分期)開發者,以提報各段(期)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後,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,確實履行所 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 擔後,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

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,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 評估。

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,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,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,再由本署轉送行政 院審議。